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常建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337,1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赵斌、王亮、李海强、郝福元因个人

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张慧丰、代文晶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337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1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反对原因：对股东知情权限制过于严格。

公司说明：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条款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详细列示了股东行使知情权的程序，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